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
號

承辦人：許彤竹

電話：02-7736-5695

電子信箱：tung892@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三)字第1152400914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pdf檔、「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第6點、第8點、第9點
修正規定 o d t 檔 (附 件 一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52400914B_senddoc4_Attach1.pdf、附件
二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52400914B_senddoc4_Attach2.odt)

主旨：「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第6點、第8點、第9
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7日以臺教社(三)
字第1152400914A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
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edu.law.moe.gov.tw>) 下載。
- 二、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終身教育
司許專員，電話：(02) 7736-5695。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部屬機關(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本部主管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本部主管之民間捐助財團法人

副本：

國立臺北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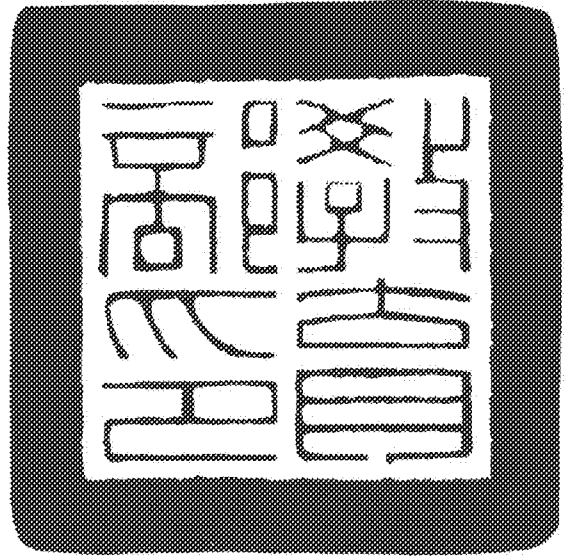


1150505002 115/04/27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三)字第1152400914A號



修正「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第六點、第八點、第九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第六點、第八點、第九點

部長鄭英耀

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第六點、第八點、第九點修正規定

六、推薦程序、期限及限制：

(一) 推展社會教育具卓越貢獻之團體或個人，應切實填妥書面申請表件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近五年重要事蹟)，相關程序如下：

1. 由推薦單位主動推薦。

2. 下列參選者得向推薦單位申請推薦：

(1) 團體：逕向推薦單位申請。

(2) 個人：由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有案之團體、法人審查完成後向推薦單位申請。

(3) 團體或個人參選者應於每年六月十五日以前(以郵戳為憑)，檢具申請推薦資料文件並加蓋印信向推薦單位申請推薦。

(二) 各推薦單位應本審慎客觀原則，深入查證、評析推薦事蹟並經初審後擇優推薦。推薦二個以上團體或個人者，應排列優先順序。

(三) 各推薦單位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以郵戳為憑)，填妥推薦表並加蓋印信，檢具推薦名單及參選者推薦資料文件函報本部參加複審。

(四) 各推薦單位將推薦案件送達本部後，經本部檢覈逾期、程序不符或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五) 具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選或重複參選：

1. 曾獲終身奉獻獎者，不得再參選同一獎項及個人獎。

2. 曾獲團體獎及個人獎者，自獲表揚年度之次年起五年內不得參選同一獎項。

3. 同一推薦事蹟於同一年度，應擇一獎項類別投件，不得重複參選。

八、表揚名額、獎勵及方式：

(一) 表揚名額、獎勵：

1. 終身奉獻獎至多二名，獲獎者由本部頒發獎座及獎金新臺幣三十萬元整。

2. 團體獎十五名，獲獎者由本部頒發獎座及獎金新臺幣十萬元整。

3. 個人獎十五名，獲獎者由本部頒發獎座及獎金新臺幣五萬元整。

4. 經決審會議決議後得從缺或增加表揚名額。

(二) 表揚方式：

1. 獲本部獎項者，由本部擇期以公開儀式辦理表揚。

2. 經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推薦，未獲本部表揚之團體及個人，得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自行辦理表揚。

九、注意事項：

(一) 推薦表及申請推薦繳交之證明書及文件相關資料，不予退還。

(二) 本部得運用獲獎之團體或個人所送推薦表及申請推薦繳交之證明書及文件相關資料之文字或圖片於本獎項推廣宣傳等非營利出版（例如：編製得獎者名錄）及活動使用。獲獎之推薦資料於當年度頒獎典禮結束後存放本部，保存年限為五年。未獲獎之推薦資料，應於頒獎典禮結束後予以銷毀。

(三) 各推薦單位就主動推薦或申請推薦之個人或團體，其參選之具體事蹟，應從嚴審核；所推薦之個人、團體或其負責人於獲獎前，有職務異動、重大事件發生或原提供之文件或資料有虛偽不實者，應即時函知本部；發現有不適宜推薦之情事，並應報本部撤回其推薦。

(四) 經推薦或獲獎之個人、團體或其負責人，經證實參選之具體事蹟不實，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各該主管機關認定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推薦或獲獎資格並追繳其受領之獎金及獎座。

